

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处字〔2022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

SRRL20210820-01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修水县学前教育2021年办公厨房设备采购。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宁红大道江南国际茶城
16#-104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，我局收到关于上饶市融力咨询代理服务有限

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学前教育 2021 年办公厨房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为 SRRL20210820-01）的实名举报信。举报在上述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收到举报信后，我局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。通过调查取证、供应商询问、检测机构协查回复等证实，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4MA35NMUW58）在投标文件提供的编号为 1210405、1210406、1210407、1210408、1210409、1210410、1210411、1210412 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检测报告。以上证据表明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情形。上述事实，有检测机构协查回复函、供应商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本机关向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，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机关递交《回复函》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五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对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9814.14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九江华丽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凭缴款码将罚款缴入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

账户，并将缴款凭证送交我局备案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修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；

联系电话：0792-7228854；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。



2022年1月6日